

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召開會議時，應通知學生本人、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，參與學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；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，得指派人員代理之。